

撤件申請書

本大明小吃店茲因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，擬申請撤回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件之商業登記案(原收文字號為 1040000000)，敬祈准予撤回該申請案並領回原申請書件 1 份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商業名稱：大明小吃店

大明小吃店印

負責人：王大明

王大明印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所在地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退還規費選取方式

退費匯款 ※為節省您寶貴時間，建議您採用退費匯款方式，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，由本局自行吸收。

※請檢附存摺影本，且所檢附存摺影本之帳戶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。

開立退費支票 ※本局所開立之支票係禁背平行線支票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